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袁 立

非 訟 代 理 人 趙 興 偉 律 師 (扶 助 律 師)

相 對 人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佩 真

相 對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相 對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

相 對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人 聲 請 免 責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所 為 之 裁 定 ， 應 裁 定 更 正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裁 定 正 本 及 原 本 之 附 表 ， 應 更 正 為 如 本 件 裁 定 之 附 表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賴峻權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 (新臺幣)	公告之 債權比 例	於清算程 序中已受 償金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之數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	依消債條例第142條 所定各普通債權人 應受償金額(債權金 額×20%)
1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17,706,897元	99.96%	0元	722,852元	3,541,379元
2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7,735元	0.04%	0元	289元	1,547元

備註：
一、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，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4號 事件114年2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、債權總額為依據(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184號卷〈下稱司執消債清卷〉第68、69頁)。
二、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本件裁定開始更生後之公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可佐(見司執消債清卷第74頁)，然其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，故本院依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23日之民事陳報狀陳報已無債權，故不列入債權總額。
三、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已無欠款，故不列入債權總額。
四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新臺幣723,141元。